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0

立法會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趙崇𨵿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李秀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08/00-01、LS18/00-01及CB(2)358/00-01(02)號文件，以及檔號為CSO/ADM CR 11/3231/97(00) Pt.4的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附表指明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她表示，有關法律事務部報告附件B所載建議修訂摘要中各項修訂建議，性質僅屬用語上的修改。然而，助理法律顧問4提出了一些事宜，供委員考慮。她請助理法律顧問4向委員講述該等事宜。

4.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條文外，《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是否還有某些條文須作修訂，以確保第382章與《基本法》相符。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對有關條例作用語上的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他信納政府當局的回覆大部分在法律上並無問題。然而，因應他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對第382章內若干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但認為應在法律適應化工作範圍外，提出該等法例上的修訂。

第382章第12條(發出手令的權力)

5.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他提出的疑問答允採取所需行動，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根據第382章第12(6)條作出的命令。

政府當局

6.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第382章第12(6)條採用了“訂明”一詞。由於根據第1章第3條，“訂明”一詞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是指“由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或訂定”，因此，政府當局同意把根據第12(6)條作出的命令視作附屬法例，是恰當的做法。副行政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處理此事。

第382章第14條(證人的特權)

7. 主席請委員留意第382章第14條與《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範圍有何不同。她表示，《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賦權行政長官“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但第14(2)條只規定總督(“總督”一詞將修訂為“行政長官”)須根據香港保安的考慮，就該等事宜作出決定。由於《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提述“重大公共利益”的條件，因此該條文的範圍較闊。

8.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今次法律適應化工作中採取了以下指導原則——

- (a) 現行法例的條文應盡量維持不變；及
- (b)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必要部分，因此可賴以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保障。與此同時，本港現行法例所訂但《基本法》沒有訂立的保障，只要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便應予以保留。

9. 副行政署長指出，基於上述原則，雖然第14(2)條與《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範圍有所不同，但不會使第14(2)條抵觸《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規定。她補充，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作證和提供證據，然而，這並不排除以立法方式透過第382章的相關條文，向其他人士賦予特權及豁免權。政府當局認為第14(2)條並無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在法律上亦無問題。

10. 主席同意副行政署長所解釋的原則。她補充，儘管《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與第14(2)條的範圍有所不同，但行政長官肯定有權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所訂的權力。然而，為免令公眾覺得行政長官可隨

意以“重大公共利益”為理由，豁免任何人在立法會席前作證，她建議政府當局對第14(2)條作出修訂，清楚訂明“重大公共利益”亦是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

11. 副行政署長請委員注意第382章第15條，當中訂明與在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席前作證和出示文件有關的事宜，須受立法會現有的常習及慣例規管。她又指出，《議事規則》第80條反映了《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規定。該條規則訂明，“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12. 鑒於《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均提述“重大公共利益”，主席認為，為使法例清晰明確，政府當局宜對第14(2)條作出修訂，在該條文中加入“重大公共利益”一語。但她同意該項修訂不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內，故此，當局可在日後適當時間才作出該項修訂。

13. 劉慧卿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進一步解釋第14(2)條是否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考慮到上文第8段所載副行政署長解釋的指導原則，他認為第14(2)條並無抵觸《基本法》的規定。但他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第14(2)條宜作出修訂，指明“重大公共利益”此項條件。副行政署長重申，基於上文第8、9及11段所述的理由，第14(2)條沒有必要作出修訂。然而，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

14.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條例草案追溯效力的提問時表示，他認為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讓條例草案追溯至1997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無問題。他解釋，該建議旨在確保所有法例在1997年7月1日及該日後均能在釋義方面保持一致。他又補充，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並不適用於涉及刑事罪行或罰則的條文。主席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在《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的附表中亦已訂明。她表示，擬議修訂純屬機械式的適應化修改，所涉及的只是文字上的修訂。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認同主席的見解。他指出，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的安排與先前各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做法一致。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15. 委員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並同意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沒有問題。

III.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委員商定在2000年12月8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政府當局通知的日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在2000年12月2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8日